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請人 陳思樺即陳顯耀之繼承人

聲請人 陳祈霖即陳顯耀之繼承人

前列陳思樺即陳顯耀之繼承人、陳祈霖即陳顯耀之繼承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淑媛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凱達